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
南區2樓

承辦人：王如鳳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打02-27208889)分
機7117

傳真：02-87884560

電子信箱：ax8921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53129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、英文版宣導圖卡各1份 (44615112_1153129118_1_ATTACH1.jpg、
44615112_1153129118_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「電子煙VS加熱菸認清不觸
法」中英文版圖卡(如附件1、2)各1份，請貴單位協助運
用多元管道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簡稱健康署)115年8月12日國
健教字第11507611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規定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，
並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(包含加熱
菸)。為強化民眾對於新興菸品之識能，健康署業製作旨
揭圖卡，加強宣導電子煙與加熱菸之外觀辨識、差異比較
及法律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府衛生局除外)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
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
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東吳大
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
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
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
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

石牌國中 1150814



PXAA1156006428

台灣浸會神學院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國防醫學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台北校區、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景美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郵政醫院（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）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副本：

